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刊

第二二年 第十一號

第十一號

Y.K. SHEN

新報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七）

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二二年第十一期第二十一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任命梁史等兼廣西省政府民政等廳廳長由

爲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敘倫准免本職由

爲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政務次長由

爲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應免本職由

爲任命黃建中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由

爲派楊芳等爲山東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爲派朱熙等爲山東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爲派李杭文等爲山東縣長考試襄校委員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內政教育二部會呈山東縣長考試加倍開列典試委員名單已明令派出楊芳等

由

本報目次

二

令行政院 爲呈據內政教育二部會呈山東縣長考試擬具典試襄校各委員名單已明令派出朱熙

等爲典試委員李杭文等爲襄校委員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及院長小章候轉飭鑄發由

本廳訓令

各學
各學院
令各專科學校
水產專科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抄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仰遵照由

令第三女師校長張世箴 爲該校長另有任用已委關秉衡暫代校長仰移交具報由

第三女師校
令邢台縣縣長
沙河縣縣長

爲委關秉衡暫代第三女師校長仰知照由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官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冊式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北平方面宣布戒嚴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甘肅省增設和政縣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縣教育局
令各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

關之審判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抄發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蒙古各盟旗如再沿用空白印紙者其文件概歸無效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各機關如因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照土地徵收法辦理仰遵照由(不另

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省立各中等小學校 爲檢發中小學教職員應行休假改給名譽獎勵辦法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爲檢發通俗教育畫報仰分別留購張貼並轉發購閱由

令各縣教育局直轄學校 爲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並還本付息表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法商學院
工業學院
女子師範學院
各學校

為奉省令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暫行改稱國立北洋工學院仰知照由

本廳指令

令肅寧縣教育局 為呈送補造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已代更正由

令第十四中學校 為呈送添聘教職員履歷表王朝賓等五員應准加委王九如等二名暫准試充由

令豐潤縣教育會 為呈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疑點仰遵照令開各節為標準由

令第五女師校 為呈報教職員履歷閻培貞等五員准予加委郭竹居一名准暫試充由

令故城縣縣長 為呈薦教育局長准予委任李書斌由

令密雲縣縣長 為呈薦教育局長姑准予委任王善述由

令高邑縣縣長 為呈薦教育局長准予委任程宗頤由

令東光縣縣長 為呈送督學履歷王汝襄應准委任王慶田資格不符仰另遴薦由

本廳委任令

令關秉衡 為委任暫代第三女師學校校長職務由

令王朝賓 為委任為第十四中學校訓育主任兼史地教員由

- 令張席升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數理化教員由
- 令楊世廉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英文數學教員由
- 令張增智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體育教員由
- 令丁慎修 爲委任爲第十四中學國文教員兼訓育指導員由
- 令閻培貞 爲委任爲第五女師學校訓育主任兼黨義國語公民科教員由
- 令郭蔚庭 爲委任爲第五女師學校體育主任兼體操衛生科教員由
- 令李鍾和 爲委任爲第五女師學校國語歷史地理科教員由
- 令王憲斌 爲委任爲第五女師學校國語數學英文科教員由
- 令康繼魁 爲委任爲第五女師學校博物科教員由
- 令程宗頤 爲高邑縣教育局局長由
- 令李書斌 爲故城縣教育局局長由
- 令王善述 爲密雲縣教育局局長由
- 令王汝襄 爲東光縣督學由

法規

審計部組織法

公務員任用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奉令核議教育局長遴薦辦法關於選舉部分似未便輕於變更由

早教育部
省政府 爲呈送本廳第二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由

本廳佈告

佈告各書坊 爲奉部令甘肅省增設和政縣佈告週知由

專載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本廳第二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

本廳圖書室工作計畫

韓汝甲辦理歐美各國大學中國學院或增設中國學術講座最簡說明書

(續) (完)

(未完)

韓汝甲闡揚國學推行海外五種實行方法
雜俎

(續) (完)

新劇

我可後悔了

本報目次

七

師維翰聲明

茲因維翰於十八年十二月五日遺失河北省政府教育廳
第一一七號徽章一枚除到廳聲請原號註銷外合再登報
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概作無效此啟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梁史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蔣繼伊兼廣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雷沛鴻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呂煥炎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政務次長馬敘倫呈請辭職馬敘倫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命 令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劉大白另有任用劉大白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建中兼代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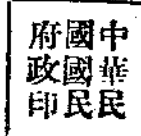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派楊芳雷嘯岑爲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派朱熙何思源陳鸞書陳名豫爲山東省政府縣試長考典試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命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派李杭文左宗濂蔡復元王彥衡朱柱勳程其保郭泰楨為山東省政府縣長考試委員會襄校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二部會呈遵例開列中央派出山東考試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擬具加倍名單請予核定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出楊芳雷嘯岑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教育部會呈山東舉行縣長考試擬具典試襄校各委員名單請予核派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悉已有明令派出朱熙何思源陳鸞書陳名豫爲典試委員李杭文左宗濂蔡復元王彥衡朱柱勳程其保郭泰楨爲襄校委員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及院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二七號（不另行文）

各 各 各
學 學 學
院 校 校
令
水產專科學校
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三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發事案准衛生部咨開查學生學力之優劣繫於身心之強弱而身心之強弱則視乎衛生教育及學校衛生之能否實施本部前為養成學生健全之身心起見曾擬定學校衛生實施方案送請貴部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與衛生主管機關協同辦理在案茲據衛生教育講習會送呈衛生教育實施方案一冊到部詳核內容頗中肯要且與本部所擬學校衛生實施方案輔車相依可為教育機關實施衛生教育之助爰將該項方案略予修正仿印多本相應檢奉該項方案三百本咨請貴部查照並希轉發各地方教育機關遵照准行等由並附件到部查本部前准衛生部咨送所訂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業經本部訓令第七二六號轉發在案茲復准咨送該項方案到部除分令外合將該項方案八冊檢發令仰該廳

體察地方情形切實遵辦并轉飭所屬遵照附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八册等因奉此合即附抄衛生教育實施方案通令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附抄衛生教育實施方案(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二九號

令第三女子師範校長張世箴

爲令遵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張世箴另候任用由該校訓育主任關秉衡暫行代理校長職務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校長遵照移交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〇號

令 第三女子師範學校
邢台縣 縣長
沙河縣 縣長

為令知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張世箴另候任用所遺校長職務委該校訓育主任關秉衡暫行代理除分行外合即仰該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三二號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查官吏請給卹金須由該官吏或其遺族備具事實清冊以憑核轉近來

各處所送清冊形式不一而未合法定條款或未詳必要事實者更居多數以致往返咨詢另飭更造既費手續又悞時日茲由本部擬具官吏請領恤金事實清冊及官吏遺族請領恤金事實清冊冊式嗣後如有文官或警察官吏請求核給恤金者務請飭令遵照定式造具一樣三份再予轉部以便審核而省周折除咨外相應檢同清冊式樣咨請查照飭遵計咨送官吏及官吏遺族請領恤金事實清冊冊式各一百五十份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發清冊式樣各二十份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奉發清冊式樣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官吏請領恤金事實清冊冊式一份

官吏遺族請領恤金事實清冊冊式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廳長沈尹默

命令

官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所	在職中之履歷	在職中之合計年數	退職時之職名及俸給數目	退職時之事由	退職時之年月日及其年齡
					本欄應將該官吏歷任各職於何時就職何時退職各別填明			

受傷或致病者其受
傷或致病之原因

本欄應將該官吏傷病原因現狀詳細說明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
求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

考	
備	

本冊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請卹者亦適用之

注

意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卹金者應於「受傷或致病者其受傷或致病之原因」之後添「前依官

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卹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官吏遺族請領卹金事實清冊

命令

死亡官吏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與死亡官吏之關係	死亡官吏姓名	死亡官吏死亡時之年齡	死亡官吏籍貫	死亡官吏在職中之履歷	死亡官吏在職
									中 計 年 數
									本欄應將該死亡官吏歷任各職於何時就職何時退職各別填明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職名及俸給數目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理由	死亡官吏退職時之年月日	死亡官吏死亡之原因	依官吏卹金條例某條款請求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	考 備
本欄應將該死亡官吏死亡之原因詳細填明如係因病死亡並須註明病狀及患病以迄死亡之時日經當地醫生簽名之合法診斷書一併附送					

注

意

本冊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請卹者亦適用之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父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冊內切勿遺漏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平津衛戍總司令部函開頃接軍政部朱代部長宥電稱奉

蔣主席面諭北平方面反動派運動工人活動甚力應請即日宣佈戒嚴等語除佈告并分行外相應函達請
煩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三六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三八號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擬在臨夏縣屬寧河堡等處增設和政縣請轉呈核示等因當經由部核議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九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甘肅省在臨夏縣屬寧河堡地方增設和政縣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所擬縣名及劃分區域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四四號 (不另行文)

命 令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當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為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五六〇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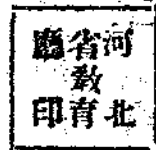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查近來迭據各校軍事教官報告每以學校人數過多術科授課管教難週請求委派軍事助教到部查軍事教育方案應受軍事教育之學校於必要時雖有得加派軍官或軍士若干名補助之之條然其階級薪俸及其任用法尙無規定且刻下若由本部委派于事實上尤多窒礙之處茲特規定暫行辦法三條相應檢同條文咨請貴部通令各學校遵照辦理等因並附該條文到部准此合行抄錄該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發條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命令



廳長 沈尹默

高中以上學校任用軍事助教暫行辦法

- 一 各學校有應需軍事助教時得由各校自行聘任呈請備案及發給符號
- 一 軍事助教階級大學爲少尉或中尉高中及專門學校爲准尉或少尉
- 一 大學軍事助教月薪自三十元至四十元高中及專門學校自二十元至三十元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一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蒙藏委員會咨開查蒙古各盟旗呈達敝會之公文往往有蓋印在先再寫墨字於印色之上者此之謂空白印紙各盟旗在遜清及軍閥時代此種弊端習爲故常殊不知公文之蓋用印信原所以資信守而照慎重不期如今各盟旗來文仍有前項情弊該各盟旗固涉及欺蒙而受理各盟旗公文之機關實無從辨其真僞敝會如是其他可知倘不嚴行取締流弊將不堪設想嗣後各盟旗如再有沿用空白

印紙者其文件概歸無效并查究該發文之機關以明眞贗除呈請

國府核示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司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據職府土地局長楊宗燭呈稱查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載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又第十二條第一項載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各

命 令

十九

等語尋譯條文意旨各機關徵收土地應先由內政部核准其規定甚明乃查本京各官署關於徵收土地案件多未按照此項規定手續先行咨請內政部核准往往一紙公函逕囑職局代為收用而職局掌理土地行政以遵法守令為天職必須具呈鈞府請予轉知該官署依法辦理往復既需時日手續亦感紛繁茲為事實上力謀便利起見擬請鈞府通知各機關嗣後如因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以期迅速而符法令等情據此查該局所呈不為無見除分別呈咨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到院查該市府所請係屬合法手續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廳長 沈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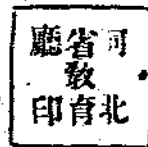
令 河北省立各中等
各縣教育局 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解釋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辦法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復
依據該項辦法擬具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應行休假改給名譽獎勵辦法數條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一五一四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可行仰即飭屬遵照以資激勸
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應行休假改給名譽獎勵辦法令仰該
局遵照 並轉飭所屬各校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應行休假改給名譽獎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應行休假改給名譽獎勵辦法

- 一、本辦法依河北省中小學教職員待遇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
- 一、教職員在十八年七月以後服務者按照原規程辦理

命 令

二十一

一、教職員在十八年六月以前在一校連續服務滿十年或五年經考查確有下列成績之一者給以名譽獎勵暫不給假

1. 學識優長熱心服務曾經視查報告有案者
2. 從未無故缺席確係勤於職務者
3. 所教各生著有特殊成績者
4. 其他有可供考查之成績者

一、獎狀分爲三種

1. 省獎狀
2. 廳獎狀
3. 縣獎狀

一、考查成績之辦法

省立學校校長由教育廳考查之

省立學校教職員由該校校長考查並呈請教育廳核辦

縣立學校教職員由教育局考查並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一、呈請發給獎狀時須由請獎機關開具該員事實表并加以切實考語呈請核辦

一、中等學校教職員在一校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給以省獎狀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給以廳獎狀但省立小學校得比照中等學校辦理

二、小學校教職員在一校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給以廳獎狀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給以縣獎狀

二、獎狀之格式如左

省 獎 狀	
獎狀 第	號
茲查有 縣	在 學校服務十年以
	上確有成績特給獎狀以
	示鼓勵此證
右給	收執
河北省主席	河北省教育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 獎 狀	
獎狀 第	號
茲查有 縣	在 學校服務
	年以上確有成績特給獎
	狀以示鼓勵此證
右給	收執
河北省教育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獎 狀	
獎狀 第	號
茲查有 縣	在學校服務五年以上確
	有成績特給獎狀以示鼓
	勵此證
右給	收執
縣長	縣教育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命 令

二十三

附則

一、本辦法有效期間定為一年

二、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五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審計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六號

令各縣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並奉
河北省政府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頒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六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二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各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本廳爲改良風俗灌輸民衆常識起見編製通俗教育畫報于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刊行第一期以後每旬日出版一次凡各縣教育局均應購閱以廣宣傳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第一期畫報數份令仰該局留購兩份酌量張貼其餘轉發該縣內各通俗圖書館各通俗講演所及各民衆閱報所購閱報價按照規定數目每半年統由該局專案預繳一次如與公報費同時匯寄亦應另附呈文以清眉目爲要此令

計令發通俗教育畫報第一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三號 (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照錄條例表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五號

為令知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三三零號訓令內開案准國立北洋工學院第五零九號公函內開查敝院自上年十二月奉令改稱國立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茲奉

教育部令開查該學院前經

行政院議決籌備改組為國立北洋大學現值籌備改大期內合行令仰該院於令到之日起將該院暫行改稱國立北洋工學院等因奉此遵即暫行改稱國立北洋工學院除呈請

教育部頒發新關防以資信守外在新關防未頒到以前暫仍用舊關防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學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 河北省立
法商學院
工業學院
女子師範學校
各 學 院 校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七九七號

令肅甯縣教育局

呈送補造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仰祈鑒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二之三表（學校教育統計表）學生數總字計格一一三三係一二二三之誤同格合計欄一二三六係一二二六之誤又教職總字計格二〇〇〇係一九六之誤同格合計欄二〇四係二〇〇〇之誤均已代為更正其餘各表尚無不合仰候彙編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二〇號

令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

呈送添聘教職員履歷表請加委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教職員王朝賓張席升楊世廉張增智丁慎修等五名資格尚合應准加委委令隨發仰即

轉給祇領惟教員王九如張煜昭等二名資格不合暫准試充履歷表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五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二七號

命豐潤縣教育會

呈請解釋規程疑點以便遵循由

呈悉查教育會原為研究教育而設應以集思廣益為主無庸限制過嚴當每屆改選時因有選舉關係不能不慎重將事故有審查會之設以防濫冒至如來呈所云某校教員經審查合格為當然會員現因失去其教員之地位雖應取消其當然會員之資格但如合於規程第六條第二款一二三四各項規定之一者仍應為特別會員除選舉關係外其權利義務固與當然會員無一不同此無待格外審查者一又如改選前未經審查現在志願入會之會員當然係指合於規程第六條一二兩款之規定者而言前在何校畢業及曾任何項

命令

三十一

職務自有文憑委狀可資證明如有現任職務更易判定此無待特別審查者一仰即遵照右開各節以爲隨時徵求會員之標準無事拘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四六號

令第五女子師範學校

呈報職教員經歷請分別委任由

呈表均悉查該校所聘職教員閻培貞等五名資格均合准予加委以專責成郭竹居一名資格稍差應准暫行試充不另加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表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五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二八六八號

令故城縣縣長

呈遵章選薦教育局長並送附件請核委由

呈件均悉准予委任李書斌爲該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令及履歷表隨發仰卽轉飭祇領並將任職日期及所填履歷呈報備查證書文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履歷表一紙李書斌證明文件六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命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六九號

令密雲縣縣長

呈送選舉教育局長並送附件請擇委由

呈件均悉查所薦二人均未送計畫書稍有不合姑准委任王善述為該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並令補擬計畫書連同任職日期及所填履歷表一併呈報備查證明文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履歷表一紙

王善述證明文件六件

趙治邦證明文件十件

朱振淮證明文件七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六七號

令高邑縣縣長

呈為遴選教育局局長並送證明文件請擇委由

呈件均悉准予委任程宗頤為該縣教育局局長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並將任職日期及檢發履歷表填寫完竣呈報備查證明文件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履歷表一紙證明文件五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九三一號

令東光縣縣長

呈送督學王慶田王汝襄履歷請鑒核給委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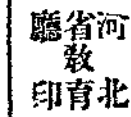
呈暨履歷均悉查所薦督學王汝襄資格尙合應准委為該縣督學委任令隨發仰即轉飭祇領惟王慶田

命令

名經驗尙少與督學規程所定資格不符未便委任併仰轉令該局另行遴薦合格人員到廳再行核委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一九號

令關秉衡

茲委任第三女子師範學校訓育主任關秉衡暫行代理校長職務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接收並將接收情形尅期呈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二〇號

令王朝賓

茲委任王朝賓為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訓育主任兼史地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二一號

令張席升

茲委任張席升為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數理化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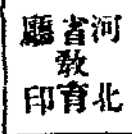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二二號

令楊世廉

茲委任楊世廉為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英文數學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二三號

令張增智

茲委任張增智為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體育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四號

令丁慎修

茲委任丁慎修爲河北省立第十四中學校國文教員兼訓育指導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五號

令閻培貞

茲委任閻培貞爲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訓育主任兼黨義國語公民科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二六號

令郭蔚庭

茲委任郭蔚庭爲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體育主任兼體操衛生科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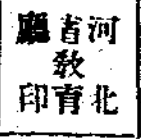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二七號

令李鍾和

茲委任李鍾和爲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國語歷史地理科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王憲斌

茲委任王憲斌爲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國語數學英文科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二九號

廳長 沈尹默

令康繼魁

茲委任康繼魁爲河北省立第五女子師範學校博物科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三一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程宗頤

茲委任程宗頤為高邑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三三二號

令李書斌

茲委任李書斌為故城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三三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王善述

茲委任王善述為密雲縣教育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二三四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王汝襄

茲委任王汝襄為東光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令

法 規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應令轉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长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长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长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一 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二款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四 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查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

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

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查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查兼理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查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攷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并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一條 一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稽查在未有致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并有相當經驗者

第十二條 二 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查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廳令轉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四、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法 規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遞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叙部審查

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
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一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廳令轉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法 規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應令轉布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政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二百萬元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

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院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到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徵田賦每正銀壹兩附加賑款貳角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十元五元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作爲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債額	提存數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付息總數	備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省府自備 庫籌撥照付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九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九十六萬兩每兩每年附征銀二角合五十九萬二千元 半年合二十九萬六千元適敷支付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八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五千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入計 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五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存撥 入計餘二十元

總 計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萬二千	四十九萬一千元	七十六萬元	一百零二萬元	一百二十七萬二千元	一百五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七十五萬元	一百九十七萬六千元	二百十九萬五千元
三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九十八萬零六百六十五元	七千四百二十元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	二萬六千六百元	三萬五千七百元	四萬四千五百二十元	五萬三千零二十五元	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元	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五元
三百萬元	二十一萬二千	二十七萬九千	二十六萬九千	二十六萬元	二十五萬二千	二十四萬三千	二十三萬五千	二十二萬六千	二十一萬九千
三百九十八萬〇六百六十五元	二十一萬九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九萬六千一百八十五元	二十九萬五千六百元	二十九萬五千七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五百二十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二十五元	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五十元	二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二十五元
	餘存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連前存共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不敷一百八十五元以前存提撥計餘七百〇五元	餘存四百元連前存計八百九十元	餘存三百元連前存計四百九十元	不敷五百二十元以前存劃撥計餘一百九十元	不敷二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十元	不敷二百五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餘存八百四十元連前存共餘九百八十五元	餘存一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百四十五元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二一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六九二九號訓令以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據灤縣登記處呈轉小學教員屈維藩請變更選舉縣屬財教兩局局長等情令將關於教育局長選舉部分查明議復等因並抄發原附呈到廳遵查教育局長係屬官吏性質照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四條應由縣長遴荐而遴荐辦法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推舉各團體稍以救縣長專斷之弊未屆憲政時期人民固未應自選官吏更何有普選之爭至選舉各團體除學校外爲縣屬各局及黨部領導下之各團體良以教育局長雖職司教育事務而辦理行政動輒與其他方面相關設增多各校選權所選者縱令具有教學資望恐于縣政及黨務方面反易隔閡况各縣初小校數少者數十多者數百倘皆參加選舉尤恐演成把持操縱之勢查教育會原有選舉局長之權而教育會規程已規定現任教職員爲當然會員是各初小校雖無單獨投票之權亦有發表意思之團體至原呈所稱初小重于高小係就擴充學校而言若論成就人才及担負經費等事則高小一校與初小一校關係孰重其理至明實未可一概而論竊意教育局長遴荐辦法關於選舉部分似未便輕於變更所有奉令議復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

公 牘

五十五

呈覆敬祈

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二四三號

為呈報專案查職廳十八年度七月份至九月份第一期教育進行計畫業經遵令呈報在案所有十月份至

十二月份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理合造冊備文呈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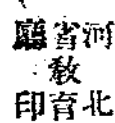
鈞部鑒核施行
鈞府鑒核賜轉施行 謹呈

教育部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十月份至十二月份教育進行計畫 二册 (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佈告第

號

為佈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三八號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擬在臨夏縣屬寧河堡等處增設和政縣請轉呈核示等因當經由部核議轉呈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九〇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甘肅省在臨夏縣屬寧河堡地方增設和政縣既據該部核明尚有相當理由所擬縣名及劃分區域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 廣

五十七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

專 載

衛生教育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衛生部編印十一月廳令轉布

引言

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演講員及會員經四星期之研討深覺衛生教育爲我國教育上之急需應極力設法提倡推行同時并鑒於我國經濟之困難及專門人材之缺乏欲求實施衛生教育又不得不顧及實際狀況因此訂定以下之方案一方爲各演講員及會員回至各地方辦理並實驗衛生教育之張本一方呈請教育衛生兩部通令各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於最近期間設法推行以下方案共分六項

無論行政人員或學校教職員對於衛生教育須先了解其目的故明定衛生教育目的爲第一項目的既經明定而達此目的之用具爲何不可不有正當之認識故詳叙活動及課程爲第二項用具既備而應用之方法爲何即須解決故明定實施步驟爲第三項

以上各項應如何推行不得不由行政機關有完備組織以提倡視察指導之故以行政爲第四項推行衛生教育最困難之點即人材之缺乏故以養成人材之方法爲第五項

此外限於實際狀況未能即刻施行而確爲衛生教育推行之必需者甚望其能逐漸實現故列將來之發展爲第六項

二 目的

I 保持並增進兒童心身之健康

1. 養成衛生意志
2. 養成衛生習慣及態度
3. 增進衛生智識
4. 訓練兒童的社會效能及適應力
5. 陶冶優美的情緒

II 以兒童衛生教育爲中心改進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1. 引起家長直接注意兒童之健康並間接改良家庭衛生狀況

2. 養成兒童對於公共衛生之責任心

III 以兒童衛生教育為中心改進種族健康

1. 養成兒童對於人種健康之責任心

2. 養成兒童對於性的正當觀念及行為

3. 培養學生將來管理家庭教養女子之能力

二 活動及課程

I 設備

1. 校舍 教室操場校園廚房宿舍浴室廁所等處之採光通氣及清潔

2. 校具 黑板桌椅玩具清潔用具等之適合與整潔

3. 圖書館 衛生標本圖書之添置

II 健康保護

1. 晨間檢查

2. 定期健康檢查

3. 體高體重之測量

4. 缺陷之矯正
5. 傳染病之預防
6. 飲料水及食物之檢查
7. 校醫或護士之聘請
8. 聯絡衛生機關
9. 增進教職員之健康
10. 校工之衛生訓練

III 教學

1. 各科教學須儘量完成衛生教育目的之實現
2. 加入性教育教材
3. 日課表內分量時間之排列適當
4. 兒童衛生成績之記錄
5. 聯絡家庭
6. 校外活動之設計

IV 訓練

1. 練習良好之衛生習慣擬定衛生信條如左

(1) 每天必吃青菜豆腐類最好加上雞蛋水菓和牛奶

(2) 每天至少喝四大杯開水

(3) 每天在一定時間大便一次

(4) 每天早晚刷牙

(5) 每星期至少洗澡一次

(6) 吃飯以前大小便以後一定要洗手

(7) 各人用自己的茶杯食具和手巾

(8) 天天帶一塊乾淨的手帕

(9) 坐立行身體要正直

(10) 每夜開窗睡十小時

2. 指導學生衛生的自治組織

3. 注意身體自然的發展(禁止女生之束胸纏足)

三 學校實施衛生教育之步驟

I 實施衛生教育之組織

1. 衛生主任

以教職員中對於衛生教育之有研究者兼任之

2. 衛生委員會

由對於衛生訓練教學最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如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校醫護士級任教員及衛生體育公民等科教員共同計劃構通關於學校衛生各項活動之進行

註 上列二項按照各校狀況得單設一項或兼之

II 調查左列各項

1. 學生生活及健康需要

2. 家庭及社會狀況

III 根據調查結果規定於最短期內切實可行之詳細目標

IV 依據目標訂定課程及活動

V 考查

於每學期或每學年終考查實行之效果以爲改進之參考

四 行政

以上各項之施行於各學校應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督促指導之惟因人材經濟之缺乏得斟酌

酌地方情形由教育及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其衛生行政機關尙未成立或尙未暇顧及學校衛生之處則教育行政機關應單獨負責執行之

I 組織

1. 各省市縣教育機關添設衛生教育專員
2. 中央各省區及市縣教育機關酌設衛生教育科

II 經費

1. 規定並籌撥衛生教育費
2. 學校得酌收學生衛生費

五 人材之養成

I 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添設衛生教育課程

II 師範學校應以衛生教育爲必修課程

III 師範生當有衛生教育實習

N 設立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六 將來之發展

I 請教育部衛生部規訂各項表格頒發各校以便填報而編製統計

Ⅰ請教育部衛生部編製體格檢查之統計以訂體格標準

Ⅱ各省區市縣設立衛生教育研究會

Ⅲ於科學館及通俗教育館內附設衛生教育部

Ⅳ各地學校組織衛生教育聯合會

河北省教育廳第二期二個月教育進行計畫 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關於黨義宣傳事項

一、繼續督令各縣舉辦三民主義講習會

二、製訂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調查統計表

三、督促各級學校教職員繼續研究黨義

四、函請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繼續舉行黨義教師檢定試驗并請採用分區檢定辦法

五、編印三民主義標語表解分發各教育機關張貼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一、根據高等教育視察報告訂定整理辦法督促進行

二、變更省立水產專門學校名稱及組織以適合部頒之專科學校規程

三、訂定考送北平大學女子學院體育專修科學生考試簡章及籌備考試事宜

四、考察本省地方情形擬在相當期間增設專科學校廣儲專門人才以應建設之急需

五、擬請增加省立河北大學十八年度預算俾便進行而資維持

六、擬請追加省立水產專科學校十八年度預算以應事實上之需要

七、遵製部頒大學及專門學校報告表式發交各校迅即填送以憑彙案呈核

關於留學教育事項

一、籌備考送留學歐美學生事宜

二、十八年度新增留學經費用途計劃

查本省此次考送留學歐美學生所定肄習學科多屬普通科目當茲建設伊始技術人才尤為需要本年度新增留學經費專為派送此項留學生之用

三、擬訂河北省政府資送技術人才辦法

四、調查留學歐美各國自費生人數

查本省留學歐美各國自費生人數向無統計茲擬詳加調查以備查考

五、編造十八年十十一二十三個月留學經費預算表呈請令廳按月照撥以便分別匯發

關於普通教育事項

一、教育經費維持增進事項

1. 製定各縣教育經費與學生數比較表
2. 製定各縣添籌教育經費統計表
3. 調查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工作狀況（未成立者令催）
4. 修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暫行規程實行獨立公開
5. 十八年度省立各校校舍因雨坍塌臨時修理建築費提請省政府籌撥
6. 繼續清理十七年七月以前積欠教育經費
7. 整理調查省立學校學費及雜項收入表
8. 各學校經常費請省政府按月撥發遇有撥款不力縣長嚴行懲戒
9. 統計各學校教職員薪俸表
10. 規定學校經常費額支活支分配辦法

二、中小學教育整理改進事項

1. 催令各縣教育會速選出席省教育會代表
2. 預備招集省教育會
3. 本廳督學分赴各縣視查教育狀況
4. 修正各縣設立高小校備案手續

5. 擬定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6. 修正辦學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7. 擬正訓練教育局長課程標準
8. 製定各縣私立學校統計表
9. 製定本學期各縣小學校及學生增減表
10. 擬定河北省小學校長任用暫行規程
11. 整理各縣各學校期報告表編造簡明統計
12. 整理徵集各學校訓育方案
13. 督促各縣及各男師範學校實行鄉村師範簡易辦法
14. 督促各女師範學校添設幼稚師範班以儲幼稚師資
15. 整理調查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人數及服務狀況表
16. 研究高級中學制度於本省是否適宜
17. 遵照部令限期催促私立學校立案
18. 督促職業學校注重實際應用及與實業界之聯絡
19. 擬定改進職業教育方案

20 規定職業學校名稱以期劃一

21 指定優良學校實行實驗研究部頒課程標準

22 研究中學校課程使與大學及小學互相銜接

23 調查各校用書是否適用以便研究改進

三、籌備義務教育事項

1. 續擬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2. 令催各縣市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3. 令催各縣市擬具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四、檢定小學教員事項

1. 成立檢定委員會

2. 徵集各省檢定教員規程

3. 修正本省檢定教員規程

4. 繼續促催各縣呈報小學教員數目

河北省教育廳圖書室工作計畫

一、必要設備：（此項已由第四科分別製辦）

1. 辦公棹椅二套

2. 閱報棹

3. 閱書棹

4. 椅櫬

5. 書架四個

6. 雙壁書架二個

7. 雜誌箱兩個

8. 報架一個

9. 報夾十個

10. 小黑板二塊 作揭貼牌用

11. 木長戳兩個 橡皮橢圓戳一個

12. 卡片箱一個

13. 文具全份

14. 年月日戳一個

15. 印台洋印水一份

16. 號碼戳一個

17. 訂書器

18. 書押

19. 講義夾

二、購書標準

1. 關於黨義者

2. 關於教育者 如行政測量教學指導研究……等書

3. 關於參攷上必需者如辭源字典法規雜誌……以及本廳編輯讀物上所用者

4. 關於新文學及社會叢書

三、購書手續

1. 印製介紹書單分發各科同人以便隨時填註新書交由圖書室彙集

2. 將介紹書單彙總後請 廳長審核通知第四科購訂之

四、圖書之處理

1. 清理舊書編定類目
2. 接收前北平大學教育行政院移交公報刊物
3. 接收前北平大學教育行政院移交圖書
4. 河北省政府移交還前本廳各項圖籍公報
5. 本廳八九十三個月收到者
6. 購到圖書應先檢查有無殘破損污
7. 加蓋戳記登入圖書目錄及總分各簿及卡片
8. 分類編號應採一比較有伸縮性且能適用於中西圖籍者
9. 標貼書籤歸入書架
10. 新到圖書擬借本廳公報後一頁上發表俾便週知
11. 於每月月終檢點一次以免遺失
12. 報誌或各項公報擇有保存之必要者擬按月或按季裝訂成冊以便參攷
13. 每屆春秋擇日將圖書晒晾一次
14. 書架上多散放殺虫防腐藥品以免潮蝕

11 外來郵寄品如有反動刊物立即焚燬

12 注意圖書之保管並預防其遺失

五、書報之公佈

1. 按期在公報上發表

2. 臨時在黑板上公佈

3. 另印圖書目錄分發各處科同人

六、書架之分配

1. 書庫 善本圖書用之

2. 普通書架 普通圖書用之

3. 公開書架 各省市機關所出公報刊物用之

4. 雜誌箱 新到雜誌及他項刊物用之

七、規程表冊之擬定

1. 擬定圖書室簡章

2. 擬定圖書室辦事細則

3. 擬定借閱圖書簡章

4. 擬定應用一切表冊

- ㄅ、介紹書單
- ㄆ、購書單
- ㄇ、借書條
- ㄏ、書籤
- ㄏ、閱書題名錄
- ㄏ、借書登記簿
- ㄏ、圖書目錄
- ㄏ、各種卡片
- ㄏ、報誌登記簿
- ㄏ、贈閱刊物登記簿
- ㄏ、各種統計表
- ㄏ、索書單
- ㄏ、排架表

八、室內佈置

1. 中央懸掛國黨旗(紙的亦可) 總理遺像遺囑萬國旗
2. 四壁張貼各種圖表略舉如下

- ㄅ、關於地理者如各地風景畫世界名勝畫中外地圖中國交通圖中國國恥地圖……………等項
- ㄆ、關於歷史者如世界偉人肖像中國歷代系統圖中國歷代分合圖……………等項
- ㄇ、關於各項表解者如三民主義各項表解建國方略圖表……………等項

九、標語 例如

- ㄅ、閱書是有價值的消遣
- ㄆ、革命勿忘讀書讀書勿忘革命

- 丁、要把讀書看作衣食住行並重不可一日或缺
- 戊、圖的書報是爲大家置備應當比自己的還要加意愛護
- 己、要用科學的方法來整理圖書室的一切事務

第三科科員劉振謙
劉振謙 謹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韓汝甲辦理歐美各國大學中國學院或增設中國學術講座最簡說明書 (續)

附件第一

抄錄 外交 財政 交通 教育 四部提議闡揚中法文化議決案

前奉執政發下法總理班樂衛函陳關於中法文化溝通事項分交各部核辦謹據此次原函及以前經過事實暨韓委員汝甲面述各情擬即分別答復並處理方法如下(一)中政府積欠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等款計巴大中國學院五十萬佛郎巴大在華分校二十五萬元法國以外各國大學中國學院四萬五千鎊擬由財政部速行籌付並將允匯與巴大中國學院之十萬佛郎即日匯去仍陸續匯清餘欠之四十萬佛郎(二)所有巴大中國學院暨在華分校之每年十萬佛郎及五萬元擬請作爲我國政府業已決議在法國退還庚款項下支付(儘先在每年業已決定之美金二十萬元或二十五萬元項下支付)並請法國政府贊同飭知退還

庚款委員會中之法國代表遵照於該委員會開會時作為定案至其他各國所設中國學院十五處每年之一萬五千鎊擬由我國關稅鹽款郵政三項收入內分攤並應分交外財交教四部及中法退款委員會存案

(二) 擬請我國政府下令表彰巴大中國學院為中法公益事業(因前法總統米耶勒已經下令並依照巴大中國學院監督部章程由政府派定專員會同班樂衛監督該院兼籌備巴大在華分校事宜)(四) 因履行前定條件應贈送法國四庫全書亟應決定宗旨即行確定即繕辦法開始進行免再延誤以全信義(此節可指定在法國退還庚款內之逐年由中法銀行交還之款中撥付約需六七十萬元即可辦妥) 以上四項辦法現經外交財政教育交通四部會商同意理合提出國務會議敬候公決施行

外交 教育
財政 交通 部提議

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議決照辦

附件第二

抄錄致中俄庚款委員會函

敬陳者查民國九年五月巴黎大學中國學院院長班樂衛先生來華遊歷其宗旨在擴張中法教育兼溝通中西文化以巴黎為起點溝通路線凡三一由德國波蘭蘇聯而達京津一由英美檀香山而達廣東一由法義經紅海印度而達上海而蘇聯跨歐亞之間又為陸路之樞紐重要可知矣班先生居留我國三閱月備受朝野歡迎曾與我國約定四事一擴張巴大中國學院二設立巴大在華分校三設法退還庚子賠款一部四決定影印四庫全書業與吾國政府交換公函在案其擴充中法教育溝通中西文化之基礎由是而定更於

民國十一年春間建議於我國政府請在法國以外歐美各國大學仿照巴黎大學辦法遍設中國學院應用年費三萬鎊擬由中政府分担半數餘由增設學院之各國分籌此案曾經梁顏兩內閣核議於四月一日經周內閣通過閣議惟因時局關係數年以來始終未能撥發本年五月班先生又致函

段執政擬請以關稅鹽款郵政三項收入作該項經費之担保已於七月二十五日閣議議決陸續由前三項收入關稅鹽款郵政項下支付此項經費業經班先生於民國十一年致函駐歐美數國中國公使及此次致段執政函內先後聲明由中國方面直接處理較為簡捷曾經外交部通令我國駐歐美各公使在案汝甲奉

命派充巴大中國學院監督兼籌辦巴大在華分校事宜應有處置在法國大學以外增設中國學院補助經費一萬五千鎊之權將來擬於中國政府補助之款中年撥若干千鎊專在蘇聯各大學創辦中國學院之用至擬在俄國方面募捐之萬鎊如承

貴委員會於基金項下代為撥付則手續更簡創辦更速且於邦交學誼均能顧全區區管見是否可行敬請卓裁賜示實為公便謹陳

中俄庚款委員 伊格爾 徐季龍
蔡鶴卿 李石曾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日

附件第三

抄錄致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函

敬陳者竊查民國九年五月巴黎大學中國學院院長班樂衛先生來華遊歷其宗旨在講通中西文化而以辦理中法教育事業爲先導故於來華時特到華盛頓請美國國務卿郭爾畢及美國參戰總司令頗新元帥予彼親筆字跡代贈我國當道表示中法美三大文化應先溝通而尤注重中美教育班先生居留我國三閱月備受朝野歡迎曾與我國約定四事「(一)擴張巴大中國學院(二)設立巴大在華分校(三)設法退還庚子賠款一部(四)決定影印四庫全書」業與

徐大總統及范總長交換公函在案其擴充中法教育溝通中西文化之基礎由是而定更於民國十一年春間建議於我國政府請在法國以外歐美各國大學仿照巴黎大學辦法遍設中國學院應用年費三萬鎊擬由中政府分担半數餘由增設學院之各國分籌此案曾經梁顏兩閣核議於四月一日經周內閣通過閣議惟因時局問題數年以來始終未曾撥發本年五月班先生致函

段執政擬請以鹽款關稅郵政三項收入作該項經費之担保已於七月二十五日閣議議決第一年第二年每年撥發五千鎊第三四年每年撥發一萬鎊自第五年起每年撥發一萬五千鎊分別由關稅鹽款郵政項下支付此項經費班先生於民國十一年致函駐歐美數國中國公使及此次致

段執政函內先後聲明由中國方面直接處理較爲簡捷曾經外交部通令我國駐歐美各公使在案汝甲奉命派充巴大中國學院監督兼籌巴大在華分校事宜應有處置在法國大學以外增設中國學院補助經費

一萬五千鎊之權曾本班先生初意儘先著手美國大學於民國十一年與哈佛大學校長及金山大學魏廉博士接洽籌辦中國學院哈佛大學校長並派吳德教授及波士頓博物院專家克樂紹專理此事茲擬於中國政府補助之款中年撥五千鎊專在此兩校內創辦中國學院之用至擬請美國方面担任之五千鎊擬在美國捐募專供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辦理中國學院之用以此兩大學爲美國宏壯學府兼占溝通中西文化之要衝惟念巴黎大學中國學院之創辦時范總長極力維持而孟祿博士又爲哥倫比亞大學著名學長故在美國募捐之先不敢不將此節預爲上陳如承 貴委員會於基金項下代美國方面年撥五千鎊以爲哥倫比亞及芝加哥大學創辦中國學院專用學院事業分途進行成效更速區區管見是否可行敬請

卓裁賜示實爲公便謹陳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公鑒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謹上

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完)

韓汝甲闡揚國學推行海外五種實行方法

(續)

(丙)遍在公私各報各雜誌宣布此事業經過情形俾各方面得明真象

(首)陸徵祥先生海外最近言行

韓汝甲先生惠鑒自內子病故後謹遵吾師許文肅公遺訓脫離塵世作宗教生活曾經宣傳報章想先

生當有所聞也此種新生活與鄙人昔日之舊生活完全相反受天之護均不甚費力而習成自然矣於千九百十九年正月十五日蒙聖當特來教院允許爲傳教職業之一分子院中所設印刷所及所出印刷品多有可觀且院中教士多從事青年教育或研究學術世人常視吾儕爲高深學者並非誇張諒先生亦必知之 先生主張之文化與人道事業見得精行得誠實爲 鄙人所贊成貴處昔年所刊雜誌所見甚深所述多趣茲將住址寄上請將該雜誌陸續寄下關於四庫全書著述 鄙人已代分送以後如有關此問題之新書仍望 賜下一份以便在宗教界宣傳 先生到比國時倘能過我一談尤所歡迎院中教士皆以耕讀爲事 鄙人當爲 先生介紹也此請著安并候福音 修士彼得陸上言七月十九

(一)安徽省政府公函教字一三九號

逕復者頃准函開以貴監督辦理影印四庫全書及在歐美各大學創辦中國學院已歷多年今將與政府往來公函等件摘要函達請即轉行各機關知照等因並附公函及說明書等件到府准此具徵貴監督熱心提倡中西文化之至意至深欽佩除將來函刊登本府公報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主席陳調元

(二)熱河省政府公函第一五六號

敬復者頃准大函囑將關於國內國外中國學院各函件摘要刊登報章或重印轉送等因准此除飭公報館遵照刊登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主席湯玉麟

(三) 河南省政府公函第一零八號

逕復者案准大函以將關於國內國外中國學院各函件摘要寄希察鑒並發登公私各報或重印轉送等因准此除分登各報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四) 湖南省政府公函

逕覆者頃誦台函暨關於國內國外中國學院各函件具悉台端對於宣揚東方文化溝通中西學術不遺餘力良用欽佩已將寄來各件酌登本省公報以廣宣傳用副雅命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何鍵啟

(丁) 普為募捐經費

(一) 國民政府立法院長胡漢民致韓汝甲函

仲曹先生大鑒三日來函並四庫圖書館學舍圖樣說明民元先生對內對外宣言以及各種說明攝影均已收到熱心文化發揚國光毅力宏謨無任景佩除將原函件等轉致教育部察核外當為盡力揄揚勸募捐款一俟有得容再匯聞也並頌文祺

胡漢民一月十四日

(二)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分會主席張繼覆韓汝甲函

逕復者接准來函內述關於中西文化溝通事項并附件十種當經本會第三三二次常會提出報告僉以來件所稱各端規畫宏遠辦法周詳其如何補助經費俾臻完善之處應由會轉知教育部查照辦理等

因除抄函並附件函達外相應奉復此致韓汝甲先生

主席張繼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張正司令長官覆韓汝甲函

敬復者奉讀來函具述昔年政府明令刊印四庫全書并已預贈法國總統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等處至今未能實行又與有關事業(甲)巴黎大學中國學院建築費(乙)歐美各國大學增設中國學院年費(丙)法瑞兩國冬夏漢學研究會基金三項囑為捐募各等因具見執事對於溝通中西文化事業奔走呼籲不殫艱辛異常欽佩惟此次東省同人發起影印四庫全書並非賡續前議更不敢以政府自居茲正在籌辦手續繁重非短期可以觀成若遽對外表示深恐一再失信必俟完全出版時再由學良提議此說至於捐募前三項之款深表同情假以時日當從容勸募略效棉薄用以副命復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張學良啟一月十五日

(四)張正司令長官覆韓汝甲函

頃接來函具諸台端闡揚國學詣力閎深甚為欽佩捐募年費基金各事鄙意本極贊同惟以茲事體大似宜普徵各省同意方期眾擎易舉云云此頌台綏

張學良啟五月二十一日

(五)湖南省政府公函教字第二九〇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學院公函囑代為募捐建築中國學院及辦理漢學研究會等因准此查此項文化事業關係中國國粹極為重大貴監督艱難締造二十年如一日其毅力熱心中外人士同深敬佩倘力所能

及自應贊助以襄盛舉云云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請煩查照並希鑒諒爲荷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主席魯滌平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六)熱河省政府公函第三十四號

逕復者頃准大函祇悉台端興學海外表揚國光碩畫宏謀無任欽佩凡我同族均應贊同云云除飭所屬竭力募款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主席湯玉麟 一月二十三日

(七)李石曾先生願籌經費與韓汝甲合作函

仲曹先生大鑒失迓歉甚星期茶會奉約先生及蔡子民褚誼民諸先生本擬一罄積忱未荷光臨昨又奉書以詢三事溝通中西文化宗旨贊同自不待言至辦法三項前二者皆關實力問題先生所謂充足實力與部分實力以數目言之若何乞示知以便具體答復餘容晤談卽頌道安 弟煜瀛敬啟 七月二十九日

(八)山東省政府秘書處覆函

逕覆者頃奉主席交下貴監督函開公佈影印四庫全書及在歐美各大學創辦中國學院經過情形囑代募捐款暨函關於國內外中國學院文件寄請監察各等因並附說明書一冊函件六紙到府除由省府令行教育廳查核辦理外相應函復卽希查照此致韓汝甲先生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啟 九月十三日

(九)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函

逕復者頃接大函承示關於中西文化溝通事項規模宏遠辦法周詳足見執事熱心文化發揚國光毅力宏謀曷勝景仰至於丙種募款一事既承提倡深表同情假以時日自當從容勸募略效棉薄用副台命此致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東省特別長官公署啓九月十四日

(戊)陸續將歷年辦理此事業各文件請駐歐美各國中國使館備案以待外人詢問

(一)韓汝甲致歐美各國中國使館函

逕啟者民國十七年一月六日曾函致貴使館敘述各國中國學院詳情內有以後有關此事之函件仍當隨時寄請查閱等語茲寄上印件多種請煩察鑒備案實級公誼除分函外此致歐美各國中國使館

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汝甲上

(二)駐墨西哥公使館公函墨字第一四七八號

逕復者接准貴監督一月二十日公函關於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經過情形並附到與各關係部來往公牘均經收悉查貴院成立始末詳情前於民國十四年七八月間迭准外交部來咨並附到各種抄件均經先後備案各在案此次復荷貴監督將詳情見告更爲明瞭貴監督贊助斯舉中西學術賴以溝通偉力熱心實深欽佩除將來函備案以外人詢問時俾資答覆外此致中國巴黎大學中國學院監督韓

住墨使館啟

(三)王伯羣部長致韓汝甲函

專 載

仲曹仁兄先生大鑒公才公望洋溢中外耿耿此衷罔早已藏寫弗置比辱惠書并承示各種文件均敬閱悉邇來時事屢雜文物萎恭執事以槃碩之才具堅卓之志時以溝通中西文化為己任用能成就偉大事業以闡揚國光甚盛甚盛至另贖所述各節經已轉咨外交部查照此後吾國教風行瀛海推闡靡遺益見執事造端宏大匪特莘莘學子之獲沾盛惠也專復敬頌台綏 王伯羣一月十日 (完)

雜 俎

新劇

涿縣 識字運動大會游藝作品
初高級女子小學校編

表演題目

我可後悔了

(續)

第四幕 被騙

登場人物 錢老翁 禿兒 騙子張顧二人

佈 景 農夫家中

開 幕 騙子乙顧上

顧 我沒有正當事業，總以騙人度日，這些日子我手下無錢，想個方法騙點才好。(張作叫門狀)

〔顧開門〕

顧 張先生請裏面坐，好久沒見很想你！

張 因為我這幾天很忙，沒有到你這裏來，你現在用錢不用？

顧 這幾天正要用錢使，你又有什麼好機會嗎？

張 有！有！我們村裏錢老大，他不認識字，你跟他借錢我先去跟他套近乎，等你借錢去，我好給你寫假字就將他冤了。

顧 好極啦，快去！快去！

張 我走啦！（出門外自語）我先預備兩張假字，得機會好換他真字。（全下）（翁與禿兒上）

翁 （作怒狀）你二叔隨信寄來五十元錢的匯票，就是我抽煙的那個紙條兒。

禿兒 誰叫您爲省一根洋火呢？我要識字，還不會有這事，您叫我上學吧！

翁 你不用說這話！上學有什麼用處？下次我就知道了。（張上作叫門狀）

禿兒 （開門狀）你請進來吧！

張 你父親在家嗎？

禿 爸爸！張先生來了！

翁 請坐！請坐！好些天不見了。

張 你忙嗎？

翁 到不很忙。(顧上打門狀)(禿兒開門，顧進屋坐下，向翁說)

顧 今天我來求你借錢，我願出大利錢。

翁 那到好說，你要用多少？

顧 須用五百元。

翁 我給你湊去(翁下取錢又去)你可要立張字據，咱們就請張先生代筆吧！

張 可以！可以！(作寫字狀，寫畢顧畫押)

翁 請你點，錢數。

顧 沒有錯，我也不坐着啦！(顧下)

張 你放的錢，大概不少了吧？

翁 到沒多少，請你給我看有該歸還沒有？(翁拿字給張看，旋又拿煙去，張即作換字諸狀)

張 有姓梁的同姓康的，全都該歸了，你點點字據吧。

翁 沒有錯！

張 我不坐着啦！(張出門自語云，現在他的真字叫我換到手裏我先去要錢去，張下)

翁 禿兒！你好好看家，我要賒去。(翁下閉幕)

第五幕 起訴法廳

登場人 縣長 巡警二人

開幕

翁 (獨站場中) 我真倒霉！梁家顧家借的錢。全叫姓張的要去了，我非去告他不可！這不是氣死人嗎？(翁下，縣長同巡警上)

縣長 我自到任以來所判的都是些爲地畝錢財的事，多因無知識的人民把字據弄錯，起了爭鬥。

(翁上遞狀詞)

縣長 你說姓顧的字據你帶了來嗎？(翁呈字)

縣長 這是人家還你的，怎麼會是借字呢？

翁 我是叫姓張的寫好借字，不是還字，

縣長 寫完了字你沒有看嗎？

翁 我不認得字也不知道怎樣寫的，還有兩張字，請縣長看看。

縣長 (作笑狀) 這是一張唱歌篇子同一張家信，你怎麼拿牠當借字呢？

翁 因爲不認得字，請姓張的替我寫的，一定是被他換去了，又到債主家把錢要去了。

縣長 傳姓張的，(張上) 姓顧的與錢翁借錢，是你替他寫的字不是？

張 姓顧的還錢惟恐錢翁忘記，叫我替他寫個還錢的字據，我沒有替他寫借字。

翁 我是叫他寫的借字，怎麼是還字，你這是給我寫錯了。

張 我寫完後，叫你看過，你怎麼不說是錯呀？

翁 我不識字，怎麼看呢？

張 你不認得字，你還不會聽嗎？姓顧的叫我寫還字，你怎麼當時不說呢？

翁 我沒有聽見。

縣長 這就是你的不對，你當時不弄明白，還賴人家寫錯了，（縣長又問張）你看錢翁的借字時，有這兩張嗎？

張 沒有這兩張，我給他檢出來的是姓梁的同姓康的兩張，不知他怎樣弄錯的？

翁 是你給我換去的！

張 你不要賴我，你怎麼還會把匯票燒了哪，這件事想是你又弄錯了。

縣長 沒有你的事，可以下去（張出門外自語）官司打好啦，錢也到手了，這全是不認識字的，給我做的飯，（張下）

縣長 我是按字據判斷的，你一點證據沒有，一定是你自己弄錯了，不要誤賴別人，下去罷。
（縣長法警同下）

翁 我可後悔了，叫人家騙了我一千三百元，又輸了官司，還燒了五十元匯票，這都是我不認識字的害處！假如我把這錢捐到平民學校，辦了公益的事情，既得一個好名譽，怎麼還會打了官司呢！我勸諸位有子女的趕快入學求知識吧！現在各處都要立民衆學校，不花書錢，不要學費。有了知識就不致像我姓錢的一樣受人欺騙了！（閉幕）

（完）

天津中華書局大減價一箇月

敬啓者革命完成歸功教育文化增進端賴圖書 敝局雖爲營業性質應負文化宣傳之責任實於學校社會教育有莫大之關係 敝總局有鑒於此特將津局設法改良務期於教育上稍有裨補茲將現在設施臚列於左

一 分部陳列

敝局門面少爲刷新凡書籍地圖碑帖畫冊儀器標本各種風琴運動器械兒童讀物一切用品教具分列於立櫥平案以上以便顧客易有瀏覽並將古今名人書畫屏條以及小幅山水花卉裝製鏡框分別懸掛以備各界諸公喜壽開幕送禮之用

一 設閱書室

查外洋售書之肆本與圖書館相似凡欲詳細審察圖書畫冊之內容者非立談之頃所能訂定故專設此室以便顧客隨意取閱

一 設招待處

各界人士遠來光顧藉此茶話以資聯絡並派有專人招待以期周備

一 備助興品

敝局備有播音機小電影國語片國歌片跳舞片音樂片戲劇片各種唱片以備聽用而助興趣

一 特別減價

敝局現訂自陽歷十二月十日起舉行大廉價一個月凡 敝局出版普通雜書地圖碑帖畫冊以及文明書局出版小說碑帖畫冊於普通折扣實價外再打八五折楹聯屏幅風琴文具外版九折但以現款爲限惟 敝局教科書及預約雜誌特價書不在此例望各界諸公無失機會選購爲幸

現在 敝局規模尙小暫行試辦其有不周不當之處仍望

各界諸公駕臨參觀并請

指示不勝歡迎之至敬頌

台綏

天津中華書局謹啓

河北大胡同路西
電話總局四三九

- 一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以一分至一角者爲限外國郵票及粘污者不收
- 一 外埠購書在廉價期內發信即照廉價辦法但以郵戳日期爲憑
- 一 另備圖書文具儀器風琴地圖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	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本報價目表

一期	一期	冊	一	角
一月	三	冊	三	角
半年	十八	冊	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	冊	三元六角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冊郵費一分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教育廳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教育廳

印刷者

後門內沙灘漢花園
北大商辦印刷所
電話東局一三九八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河北教育公報報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河北省教育廳發行之河北教育公報自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每一全份共計十期應繳報郵各費銀一元一角爲時將及一年尙有多處未經照繳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當時購閱前項公報迄今尙未繳清費銀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稽齊解繳本廳爲要此布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北平大學區出版之教育旬刊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發行十二期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共計每旬刊一全份應繳報郵費銀一元三角二分前准該大學區移交到廳刻下亟待清繳以便結束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欠前項旬刊費銀尙未清繳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稽齊繳廳爲要此布